

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2016)苏同律证字第[48]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

## 目 录

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二、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4
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5
四、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5
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六、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7
七、	结论意见.....	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016)苏同律证字第[48]号

致：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合称“《备忘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8号—关于取消、调整部分备案类事项的有关事项公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股份”或“公司”）特聘法律顾问，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

世  
骑

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 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 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前身为江阴市华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江阴市华西精毛纺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市华西精毛纺有限责任公司系1993年12月经江阴市体改委“澄政改(1993)99号”文批准,由华西集团和江阴市华士华西冷轧带钢厂在华西集团全资下属企业江阴市华西精毛纺厂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200万元,主要从事精毛纺织和服装制造等经营活动。1996年1月,江阴市华西精毛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市华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5月12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4号”文批准,江阴市华西实业有限公司于1999年5月24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9年5月24日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81号”文批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网上定价的方式发行3,500万股A股,新股发行后于1999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2000000146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住所为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法定代表人为汤维清;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学纤维品的制造;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亦未发现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本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为4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负责人，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用。经本所律师核查，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合法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出现不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情形。

（三）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无持股5%以上的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有参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参加公司的激励计划外，没有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之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及《备忘录2号》第一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主要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等部分组成，涵盖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股权激励计划中作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内容的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

### 四、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一）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3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表决了本《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草案）》，以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

划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3日召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拟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与《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还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公司需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摘要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继续履行与此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迄今为止实施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还需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手续。

## 五、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向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职务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信息



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备《管理办法》、《备忘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事务所  
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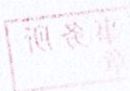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陈晓玲

2010年3月14日



---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